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热”）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担保概述

202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和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新增订单大幅增加，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开具的保函金额也大幅增加，为满足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为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 49,000 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东方电热	镇江东方	6,000
东方电热	东方瑞吉	43,000
合计		49,000

上述 49,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新增加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并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该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同时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27.99 亿元，总资产为 53.34 亿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度)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额度合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方电热	镇江东方	100%	68.02	1,141.77	6,000	12,000	4.29	否
东方电热	东方瑞吉	100%	63.16	1,1253.65	43,000	58,000	20.72	否
东方电热	江苏九天	100%	49.98	9,900.00	0	38,850	13.88	否
东方电热	东方九天	100%	64.69	0.00	0	15,000	5.36	否
东方电热	东方山源	100%	59.87	0.00	0	1,000	0.36	否
东方电热	绍兴东方	58.1396%	80.76	3,759.41	0	5,000	1.79	否
东方电热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0.00	0	5,000	1.79	-
合计				26,054.83	49,000	134,850	48.18	-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 镇江东方基本情况

1、镇江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克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整

住所：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内（大港五峰山路）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防爆电加热器、电伴热带。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上述产品领域内服务咨询、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镇江东方的股权关系结构

镇江东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镇江东方 100%股权。

3、镇江东方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7,921.62	49,791.69
总负债	39,397.26	31,827.38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393.48	30,822.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8,524.36	17,964.31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63.78	12,244.77
营业利润	623.31	946.91
净利润	560.05	858.26

4、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没有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5、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镇江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方瑞吉基本情况

1、东方瑞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谭克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整

住所：镇江市新区临江西路 60 号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冶金、电站及各类化工设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油、气、水分离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天然气开采及加工处理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重型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装备及系统功能模块装置的设计、制造；各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经营）；特种材料设备、各类工业加热及换热设备的设计、



制造；工业污水处理及海水淡化技术开发及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相关配套服务；上述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方瑞吉的股权关系结构

东方瑞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东方瑞吉 100%股权（其中直接持有 91.67%，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间接持有 8.33%）。

3、东方瑞吉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0,205.17	133,237.20
总负债	107,500.68	73,353.71
银行贷款总额	1,000	2,002.46
流动负债总额	105,980.40	70,789.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2,704.49	59,865.74
	2022 年 1 至 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91.42	38,078.78
营业利润	3,254.65	2,121.27
净利润	2,821.00	1,887.71

4、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没有进行信用等级评级。

5、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东方瑞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担保期限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202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新增订单大幅增加，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开具的保函金额也大幅增加，为了满足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的日常经营需要，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增加2022年度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是合适的，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为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担保对象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控。

3、本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额度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新增订单大幅增加，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开具的保函金额也大幅增加，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增加2022年度为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49,000万元，其中：

- 1、为镇江东方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 2、为东方瑞吉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3,000万元。

上述4.9亿元担保额度为新增加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二）监事会经过核查认为：

1、公司同意2022年度为镇江东方及东方瑞吉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9亿元，是为了满足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相关其健康发展。

2、本次担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担保事项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3.485亿元（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为26,054.83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27.99亿元的9.31%；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